

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南垃圾分类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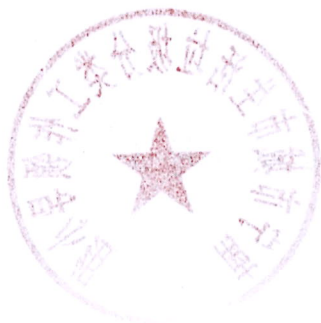
经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南宁市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徐伍蒂，联系电话：0771-5578522）

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南宁市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计划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成〔2017〕25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各设区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9〕13号）、《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9号）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完成 2020 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通过住建部考核验收，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为目标，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实施“六大提升”工程，加快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完善垃圾分类技术标准，加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有机衔接，推动地方立法加强源头减量，确保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不断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制度政策指导力

1. **加强组织领导。**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组织领导、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垃圾分类以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 **健全体制机制。**结

合我市事业单位改革，参照厦门、宁波、深圳等先进城市，建立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心，配强、配足垃圾分类管理力量。进一步完善市、县（区）、镇（街）、村（居）、小区、物业六级管理责任人制度，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垃圾分类网格化管理网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3. 出台法规政策。**出台《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生活垃圾分类奖励暂行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环境补偿机制、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实施方案、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改革制度等相关配套政策。**4. 完善地方标准。**按 GB/T19095-2019 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开展 DB45/T 1896-2018《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及作业规范》的修订工作，并同步启动农村垃圾分类地标编制工作。

（二）提升宣传教育感染力

1. 开展全媒体宣传。一是巩固传统媒体宣传，整合各级媒体资源，以动态报道、专题报道、活动专题、人物专访等不同形式，展开全方位、立体化、多形式、正能量的垃圾分类宣传报道。二是挖掘新媒体宣传，建设运行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利用抖音短视频、APP、微信小程序、小游戏、H5 等宣传方式，加强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互动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三是加强户外宣传，整合利用 LED 电子屏、楼宇电视、地铁、工地围挡、公交车候车亭、出租车顶灯、地铁灯箱广告等各类载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氛围营造工作。**2. 开展常态化主题宣传。**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垃圾分类的普及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献计献策活动海选征集，围绕垃圾分类主题，策划开展系列主

题群众文化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3. 开展多层次教育培训。**一是加强单位培训，将垃圾分类列入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内容，大力普及垃圾分类基本知识。二是加强学校教育，将垃圾分类常识和基本要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带动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三是加强行业培训，分群体、分行业、分效能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增强垃圾分类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4. 开展全覆盖入户宣传。**持续加强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建设，逐户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进行“面对面”现场讲解及辅导，确保入户宣传率 100%。

（三）提升分类覆盖辐射力

1. 拓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范围。在全市原先划定的 10 个示范片区建设的基础上，按照已出台《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示范片区创建标准，规范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以社区为单位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推广模式。**2. 总结推广行业示范典型经验。**市委宣传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医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旅游景点及星级以上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机关局、市场监管、市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并组织各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期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进行检查和指导，年底完

成 50% 的典型案例创建目标。**3. 启动县级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年底实现县级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建成 1 个以街道为单位的分类示范片区；横县、马山县做好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创建工作，并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四）提升分类体系引领力

1. 全力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编制禁止和限制采购的一次性办公用品目录，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实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编制印发餐饮服务单位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开展光盘行动，积极创建文明餐饮示范单位；出台快递行业、电子商务企业包装减量与回收实施指导意见，联合快递物流企业、大型电商企业等，开展农副产品、食品、化妆品、礼品和快递业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编制出台关于星级宾馆、饭店减少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的实施意见；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各类批发市场等继续实施“限塑令”专项整治，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2. 全力构建可回收物利用体系。**全力打造由“回收点、中转站、分拣集散中心”的可回收物利用体系，在居住区或公共机构建设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并公布预约上门电话、以街镇为单位建设中转站，以城区、开发区为单位建设分拣集散中心，形成市民可回收物交投便捷、企业可回收物转运物流畅通的有效系统，以满足全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交投、转运、分拣集散需求。**3. 全力提升垃圾分类中转功能。**建设多功能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对有条件的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生活垃

圾分类收集转运水平。**4. 全力建设定时定点投收模式。**全面推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通过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定时、错时收集点，按照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喷涂统一、规范、清晰标志和标识的各类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确保专桶专运、专车专运、专线专运、杜绝混收混运。

（五）提升分类设施处理力

按“大分流、小分类”基本路径及“集中+就地处理”的原则，统筹末端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1. 加快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稳步推进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厂工程、有机垃圾处理厂工程、污泥处置厂工程以及2个配套垃圾中转站共5个子项目建设，争取2020年底前完成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包括配套设施的建设或试运行；**2. 确定有害垃圾处置终端；**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有害垃圾收集情况，结合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经营状况及安全性、经济性，指导建宁集团公司组织采购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单位；**3. 引入资源回收利用处置企业；**市商务局依据住宅小区或公共机构可回收物收集处置需求，指导建宁集团公司引入资源回收利用处理企业，完善可回收物资源循环利用体系。**4. 推进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由建宁水务集团公司按照集中采购、统一管理、分区设置、就地就近处理原则，统筹推进全市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5. 推进园林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按集中+就地处理的原则，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置点的

规划设计及选址布局工作，选取有条件的大型市级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终端，开展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由建宁水务集团公司结合各城区、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公共绿地、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年底前建成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绿化垃圾处理点。**6.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培育 1-2 家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利用企业，鼓励在市财政投资重点项目或民生项目建设中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工程、园林工程项目，在可使用再生建材部位使用再生建材占同类建材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25%。

（六）提升分类管理监督力

1. 建设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委托专业公司研发覆盖全市垃圾分类信息的综合性管理、分析、决策、服务平台，实现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系统，并将个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行为纳入智慧管理。**2. 强化垃圾分类考评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市、县（区）、镇（街）、村（居）、小区、物业六级绩效考核体系。**一是更新完善名录库**，加快名录库的收集核对，定期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城区、开发区沟通对接，对调查的数据进一步核实，对缺失的数据补充完善，建立基础数据统计上报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建立督导员队伍**，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从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各街道垃圾分类业务负责人抽出精英强干，或通过聘请、招募等形式，组建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督导队伍，并进行专项培训，提升督导人员的理论修养和业务素质；负责承担对辖区居民生

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宣传、教育、引导、监督职责，及时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三是发挥督导作用**，通过完善挂点对接、专项考评、交叉检查、抽查暗访等检查机制，采取查阅台账、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深入一线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指导推动垃圾分类全域覆盖。**3. 建立垃圾分类执法制度。****一是**定期组织开展《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贯工作，做好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工作；**二是**制定出台关于适用《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权的指导意见，抓紧抓实抓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市、县（区）开发区、镇（街）三级生活垃圾分类网格检查执法巡查机制，严格开展日常执法行动。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任务，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立行立改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强首府战略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主要目标等部署要求，加快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上水平、走前列，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当好示范和表率。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承担垃圾分类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各责任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领导要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调研，亲自谋划、部署、推动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市直各部门、各城区、开发区要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抓紧落实行动计划内容，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对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配套建设、项目试点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和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含资金奖励）力度。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情况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入力度，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要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要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补贴机制，鼓励企业参与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附件：南宁市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宁市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健全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组织领导、发挥牵头总作用,建立垃圾分类以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明确各部门党组(党委)和县(区)委、镇(街)党委(党工委)书记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一责任人。	3月30日前	市直各责任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
2	提升制度政策指导力	健全体制机制	结合我市事业单位改革,参照厦门、宁波、深圳等先进城市,建立市、县(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心,配强、配足垃圾分类管理力量。	设立市、县(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并足额配置专职工作人员。	10月30日前	市委编办 市市政园林局 各县(区)、开发区
3			完善市、县(区)、镇(街)、村(居)、小区、物业六级管理责任制度,并以社区为单位,健全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和督察制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	落实建立市、县(区)、镇(街)、村(居)、小区、物业六级管理责任制度,以社区为单位,健全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和督察制度。	3月30日前	各县(区)、开发区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4		出台地方性法规	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有效参与,逐渐达成社会共识,达到以良法促进发展、实现善治的目标。	出台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8月30日前	市市政园林局
5	提升制度政策指导力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按住建部 GB/T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启动 DB45/T1896—2018《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及作业规范》修订工作。	开展 DB45/T1896—2018《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及作业规范》修订工作。	10月30日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行业管理、鼓励促进的角度,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相关的配套政策。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及作业规范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城市园林绿化垃圾管理办法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励暂行办法 生活垃圾处理环境补偿机制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 关于低值可回收物补贴指导意见	10月30日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发改委 市市政园林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6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7	提升社会 宣传感染力	全媒体 宣传	巩固传统媒体宣传,整合各级媒体资源,以动态报道、专题报道、活动专题、人物专访等不同形式,展开全方位、立体化、多形式、正能量的垃圾分类宣传报道。	市属各媒体每月至少推送 10 篇垃圾分类宣传报道;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各级媒体平台每月至少推送 2 篇垃圾分类宣传报道。	持续开展	市垃圾分类办 市委宣传部 各县(区)、开发区
			建设运行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利用抖音短视频、APP、微信小程序、小游戏、H5 等宣传方式,加强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互动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建设、运行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	5 月 30 日前	市垃圾分类办
				开发 APP、微信小程序、小游戏		
			加强户外宣传,整合利用 LED 电子屏、楼宇电视、地铁、施工围挡、公交车候车厅、出租车顶灯、地铁灯箱广告等各类载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氛围营造工作。	继续开展户外 LED 电子屏、楼宇电视、地铁 LED 电子屏、工地围挡、出租车顶灯、电影院线等垃圾分类氛围营造工作,并做好宣传画面维护更新。 各单位和各县(区)开发区充分利用宣传栏、橱窗、LED 等宣传资源,继续做好垃圾分类社会宣传工作。每个社区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至少 1 处;各单位每年至少出版两期垃圾分类宣传板报。	持续开展	市垃圾分类办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政园林局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 市垃圾分类办 市直各责任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8	提升宣传教育感染力	主题宣传	开展行业宣传,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垃圾分类的普及化、规范化、常态化。	各县区、开发区每月/市直各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宣传活动	持续开展	市直各责任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
			开展海选征集,围绕垃圾分类主题,策划开展系列主题群众文化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策划并组织全民垃圾分类献计献策海选征集	持续开展	市垃圾分类办 各县(区)、开发区
		教育培训	加强单位培训,将垃圾分类列入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内容,大力普及垃圾分类基本知识。	各县区、开发区每月/市直各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本单位、本行业的垃圾分类培训。	持续开展	各成员单位
			加强学校教育,将垃圾分类常识和基本要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带动提升社会宣传感染力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	学校每月(寒暑假除外)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家校教育实践活动。	持续开展	市教育局 各城区、开发区
9			加强行业培训,分群体、分行业、分效能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增强垃圾分类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四支队伍培训,巩固提升垃圾分类“四支队伍”(培训教员、督导员、志愿者、执法队伍);提升标升级并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	持续开展	市垃圾分类办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各县(区)、开发区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0	提升宣传教育感染力	入户宣传	持续开展逐户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进行“面对面”现场讲解及辅导。	逐户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进行“面对面”现场讲解及辅导,同时,做好入户信息、照片资料收集及信息填报工作。	持续开展	各县(区)、开发区
11	提升分类覆盖辐射力	夯实垃圾分类示范范围	在全市原先划定的10个示范片区建设的基础上,按照已出台《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示范片区创建标准,规范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以社区为单位,开展240个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推广模式。	开展240个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9月30日前	各城区、开发区 市垃圾分类办
				将垃圾分类设施配置项目,纳入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给予建成区291个社区(村委)每个补助10万元,用于购置、更换垃圾分类设施、提高分类效率和收运能力。	9月30日前	市财政局 各城区、开发区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2	提升分类覆盖辐射力	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市委宣传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所属医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负责本市旅游景区及星级以上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机关事务局、市场监管、市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并组织各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期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进行检查和指导，年底完成50%的典型案例创建目标。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文明单位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委宣传部 各城区、开发区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公共机构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城区、开发区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的住宅小区、商用写字楼、建筑工地等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住建局 各城区、开发区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校）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并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教育局 各城区、开发区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医院（包括公办和民办）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卫健委 各城区、开发区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商超、加油站、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商务局 各城区、开发区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2	提升垃圾分类 盖辐射力	推广示范 行业典型 经验	市委宣传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所属医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市旅游景区及星级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机关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并组织各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期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进行检查和指导,年底完成50%的典型案例创建目标。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农贸市场、大型餐饮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城区、开发区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国资委监管企业(含二层、三层企业)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国资委 各城区、开发区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公共交通场站(包括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等)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交通局 各城区、开发区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吴圩国际机场公司 南宁铁路局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的星级宾馆酒店、A级景区、文化场所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文广旅局 各城区、开发区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的公园、广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按50%形成示范典型。	9月30日前	市市政园林局 各城区、开发区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3	提升分类覆盖辐射力	启动县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并至少有1个街道要基本建成分类示范片区。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在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学校、住宅小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并组织开展好以街道为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横县、马山县要做好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的创建工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工作试点,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县城范围内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	10月30日	各县人民政府
				选择一个街道、乡(镇)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	10月30日	各县人民政府
				选择一个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试点工作	10月30日	横县、马山县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出台关于禁止和限制采购的一次性办公用品目录	9月30日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财政局
14	提升分类体系引领力	全力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实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餐饮服务单位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开展光盘行动,积极创建文明餐饮示范单位;联合快递物流企业、大型电商企业等,开展农副产品、食品、化妆品、礼品和快递业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批发市场等继续实施“限塑令”专项整治,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	制定出台关于餐饮行业限制使用一次性餐具使用的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出台关于星级宾馆、饭店减少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的实施意见		市文广旅局
				制定出台快递行业、电子商务企业包装减量与回收实施指导意见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制定出台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指导意见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5	提升分类 体系引领力	全力构建 可回收物 市场体系	打造由“回收点、中转站、分拣集散中心”的构成体系，在居住区建设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并公布预约上门电话、以街镇为单位建设中转站，以城区、开发区为单位建设分拣集散中心，形成市民可回收物交投便捷、企业可回收物转运物流畅通的有效系统，以满足全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交投、转运、分拣集散需求。	在所有的住宅小区建设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并公布预约上门电话，以街（镇）为单位建设可回收物中转站，以城区、开发区为单位建设分拣集散中心。	10月30日	市商务局 建宁水务集团公司 市住建局 各城区、开发区
16		全力提升 垃圾分类 功能	建设多功能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对有条件的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水平。	对全市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摸底排查，梳理具备功能改造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提出分类功能改造计划。 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大型转运站选址工作，提出新建计划。	10月30日 6月30日	市市政园林局 建宁水务集团公司 各城区、开发区 市市政园林局 建宁水务集团公司 各城区、开发区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7	提升分类 体系引领力	全力建设 定时定点 投收模式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通过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定时、错时收集点，按照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喷涂统一、规范、清晰标志和标识的各类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	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实施方案	6月30日	市市政园林局
				制定出台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导则		
				按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建设或改造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		市住建局 各城区、开发区
				按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装修垃圾，落实垃圾分类收集的单元、人员、车辆及车辆喷涂。		各城区、开发区 建宁水务集团公司
			由各收运单位跟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居民小区签订收运协议，明确各类垃圾收运时间、地点，完成收运路线规划工作。			各城区、开发区 建宁水务集团公司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8	提升分类 设施处理力	统筹协调 末端垃圾 分类处理 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江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稳步推进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厂工程、有机垃圾处理厂工程、污泥处置厂工程以及 2 个配套垃圾中转站共 5 个子项目建设，争取 2020 年底前完成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包括配套设施的建设。	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厂工程 有机垃圾处理厂工程 污泥处置厂工程 2 个配套大型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 加快江南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前期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预留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及周边道路等配套的用地需求。	12 月 30 日	市市政园林局 建宁水务集团公司
19			根据有害垃圾收集情况，指导建宁集团公司组织采购选择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单位。	采购选择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处置单位	6 月 30 日	市生态环境局 建宁水务集团公司
20			依据住宅小区或公共机构可回收物收集处置需求，指导建宁集团公司引入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处理企业，完善可回收物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引入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处理企业，完善可回收物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6 月 30 日	市商务局 建宁水务集团公司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1	提升分类 设施处理力	推进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	由建宁水务集团公司按照集中采购、统一管理、分区设置、就地就近处理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引入一家厨余垃圾就地处理企业，统筹推进全市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等；由各城区、开发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项目的选址、用地保障及厨余垃圾收运等。	按我市厨余垃圾尚有约248吨/日的处理能力缺口建设	12月30日	市市政园林局 建宁水务集团公司 各城区、开发区
22		推进园林绿化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	按集中+就地处理的原则，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置点的规划设计及选址布局工作，选取有条件的大型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终端，开展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由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企业建宁水务集团公司结合各城区、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公共绿地、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年底前建成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绿化垃圾处理点。	选取有条件的大型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终端，开展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各城区、开发区各建成1个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绿化垃圾处理厂。	12月30日	市市政园林局 建宁水务集团公司 各城区、开发区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3	提升分类设施处理能力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重点培育 1-2 家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利用企业，在政府采购或政府投资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在市财政投资重点项目或民生项目建设中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工程、园林工程项目，在可使用再生建材部位使用再生建材占同类建材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25%。	建成 1-2 家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利用企业。 在市政工程、园林工程项目，可使用再生建材部位使用再生建材占同类建材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25%。	12 月 30 日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城区、开发区
24	提升分类管理监督力	建设垃圾分类智慧管理系统	建设智慧垃圾分类管理系统，覆盖全区垃圾分类信息的综合性管理、分析、决策、服务平台，实现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研发智慧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将个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行为纳入智慧管理系统	12 月 30 日	市市政园林局 市发改委 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财政局
25		建立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制度。	定期组织开展《南宁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工作。	条例颁布当月集中轰炸式宣传，之后每月定期开展《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宣贯工作	12 月 30 日	市垃圾分类办 市直各责任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

序号	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指标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6	提升分类 管理监督力	建立督导 员队伍	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从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各街道垃圾分类业务负责人抽出精英强干,或通过聘请、招募等形式,组建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督导队伍,并进行专项培训,提升督导人员的理论修养和业务素质;负责承担对辖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宣传、教育、引导、监督职责,及时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原则上按每个公共机构配备一名督导员;居民小区按300户配一名督导员,商业街按100户配一名督导员。	6月30日	市垃圾分类办 市直各责任单位 各城区、开发区
27			制定出台制定出台关于适用《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权的指导意见,抓紧抓实抓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	制定出台关于适用《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权的指导意见		
28			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市、县(区)开发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执法巡查机制,严格开展日常执法行动。	条例颁布后,建立市、县(区)开发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执法巡查机制,并严格执法。		
		建立垃圾分类执法制度			8月30日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